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金指〔2025〕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预下达你市（区）2025 年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 213 类“农林水支出”08 款“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预算科目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，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。

二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

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你市（区）按照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转移支付预算到达后，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请你市（区）认真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请补充提供农村金融机构有关数据的函》等有关要求，于2025年3月5日前向我厅报送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、专项资金申报表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2024年示范区绩效考核表、2024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2024年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，相关绩效目标和自评表格参照闽财金指〔2024〕10号附件。逾期报送的，按照《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核减资金。

五、请你市（区）按照《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于2025年4月15日前向我厅报送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请报告，并同时报送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、使用的细化方案，未报送细化方案

的，将不纳入 2025 年示范区名单上报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下达明细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福建省）（2025 年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金融司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
